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0樓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楊佳樺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其主張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557元、1,153,609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、2,000元，合計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